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在校生(舊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步驟及注意事項

一、辦理就學貸款資格：

- 1.設籍於本國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政府立案的學校。
- 3.具有正式學籍。

二、辦理就學貸款條件：

- 1.家庭年收入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2.家庭年收入所得逾 114 萬至 120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半額補助】。
- 3.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 萬元以上者，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學生仍可申請就學貸款，但利息須自行負擔】。

三、台灣銀行開始受理對保日期：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

四、學校收件截止日期：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五、★就學貸款申請步驟：請務必詳閱！

※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deptsju.edu.tw/index.html?d_no=26&u_id=41 點選「就學貸款」能更清楚办理流程！

★【步驟一】台灣銀行系統線上申請及對保：學校收件截止日期：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

- 1.請先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可貸款金額再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線上填寫資料及貸款金額，完成後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資料輸入務必齊全，以免造成無法讀取，影響後續作業。】

- 2.學生本人(攜帶相關資料)親洽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對保前，請電洽臺灣銀行確認需攜帶那些資料以免白跑一趟！】

※高中的時候曾經於台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注意：因高中與大學為不同教育階段，所以，就讀大學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時必須於台灣銀行註冊新會員。

※「線上申貸」-相關說明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查詢。

★【步驟二】送交-「就學貸款對保完成第 2 聯學校存執聯」：

請於 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前完成對保，並且將台灣銀行核章之「就學貸款第 2 聯學校存執聯」掛號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郵戳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掛號郵寄地址：(25135)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聖約翰科技大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收

※如欲前往學校送交文件者，生輔組亦受理，請同學注意暑假上班時間：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4 日止暑假上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6 時/7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每週一至週四辦公)/

★暑假全校休假期間：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至 7 月 29 日(星期日)。

※「延修生」(第 2 聯學校存執聯)繳交截止日：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前，逾期恕不受理。

★【步驟三】列印剩餘金額繳費單繳費完成註冊：

- (1)完成對保後第 2 聯學校存執聯掛號寄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後約 5~7 天。
- (2)至「學生入口網」輸入帳號、密碼(3)於個人資訊右下方點選「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系統」。
- (4)★請於繳費單規定時間內-【確認就學貸款金額無誤後、列印剩餘金額繳費單繳費完成註冊】。

※注意事項：

- 1.為了讓申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同學能儘早領到金額的需求，請務必配合於 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前將第 2 聯學校存執聯掛號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期恕無法受理，如造成無法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請自行負責。
- 2.雖然對保完成，但是未繳交第 2 聯學校存執聯資料至生輔組者，視同未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亦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3.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欲申請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教育部規定只可申貸減免學雜費後之可貸款金額，未依規定者將以退件處理。
- 4.書籍費與校外住宿費為自由申貸項目(即同學可選擇貸款或不貸款)，書籍費最高可申貸 3,000 元，校外住宿費(請注意學雜費繳費單說明)。(★如為校內住宿者，必須依照繳費單上所列之住宿費金額申貸，不可超貸。)
- 5.若您有溢貸金額(生活費、校外住宿費、書籍費)，請於開學一週內將同學本人帳戶存摺及印本繳交至聖公樓 2F 總務處出納組，以利後續作業。
- 6.當學期已向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銀行撥款予學校之前，學生如有休學或退學等情事，不撥付休退學生貸款金額。
- 7.聯絡電話/承辦人：(02)2801-3131 分機 6210/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左小姐。傳 真：02-28013125

★生輔組提醒您！

- (1)就學貸款係幫助學生求學的一項協助；並非社會福利或補助，畢業後即應負起還款的責任。
- (2)就學貸款並非政府給予的免費贈與而是一種貸款，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應主動與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條件。
- (3)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將積欠貸款者資料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將會影響同學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

★信封格式【建議您！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107-1 就學貸款第 2 聯存執聯請以掛號郵寄）

寄件人：日間部/ 進修部

（班級/學號/姓名）：

貼足掛號
郵資

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收

（107-1 就學貸款第 2 聯學校存執聯）